#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05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05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		2520000
	(2) 20251043-1	术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次)	3520000	35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主要采购内容:储能系统所需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括储能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EMS 控制系统、系统供电电缆等设备及供货范围内设备元件的选择、设计、制造、提供图纸资料、出厂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安装、现场调试、交接试验、协助验收等;
- 5.2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 5.3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 5.5 质保期: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或投标人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 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
1. 2. 1	采购人	西
		联系人: 安龙
		联系方式: 0371-62275051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	采购代理机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1. 2. 2	构	联系人: 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
1. 2. 3		验室建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05
	采购内容	为储能系统所需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括储能电池系统、电
		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EMS 控制系统、系统供
1. 2. 4		电电缆等设备及供货范围内设备元件的选择、设计、制造、
		提供图纸资料、出厂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
		现场安装、现场调试、交接试验、协助验收等。
1. 2. 5	资金来源及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3520000 元
1. 2. 6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1. 2. 7	交货安装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量要求	合格
1. 2. 9	质保期	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或投标人发货后 18 个月, 以先到者为准
1. 2. 10	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1. 2. 11	要求※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	
		型	
		例 重起伍人信任为通过 中国政府不屬例 直调。	
1.2.12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1	实质性偏差	参数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供应离画式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1	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	
2. 2. 1		问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	
	件	zhaobiao04@163.com 邮箱。	
	招标文件澄		
2. 2. 2	清发出的形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式		
	供应商确认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2. 3	收到招标文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件澄清	ルム・ムハゼリスの1日日11旦日朔の	
2. 3. 2	招标文件修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 0. 2	改发出的形		

	式	
	供应商确认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形式:公共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确认
3. 5. 1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仅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即可。
3. 6. 1	投标有效期	<b>※</b>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 7. 3	投标文件份 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		2025年08月27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2	件地点及方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式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 *. hntf 格式
5. 1. 1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 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 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 应当为 <u>5</u>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
5. 3. 4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9.1	是否采用电 子招标投标	是
9.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520000.00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Τ	
		注: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列出的、以及未列出但为了完
		成该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
		括采购范围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
		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
		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
		修复等费用。
		结算方式: 电汇
9.3	付款方式	调试完付后,应答人出具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验收
		无误后,60天内付给应答人合同价款。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其他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
		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9.4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949196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
		厦 1409。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b>————————————————————————————————————</b>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
		发布。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5.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

		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6.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
		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
		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
		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或成交
9.5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货物)。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及安装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0 验收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1 合格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15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 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 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供应商简介

- (7) 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 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 3.2.2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清单所列项目以及未列出但未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相关 费用,包括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 件和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 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其他数据。

####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4 项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 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 zy.com/,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1.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5.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 5.1.7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4) 质疑及回复;
  - (5) 开标结束;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 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3.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8.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 8.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

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1	<b>共有强立承担民事贝</b> 任的能力	证明文件	
		2023年度或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八 17版 1 日 1 1// 2 間間 2 園 1 - ( 並及 / FNG / 3	术能力的承诺书	
		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	
		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 依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有重大违法记录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6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政府采购活动;	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	
		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	
7		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	
	信用记录	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	
'	IH/II MAX	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	
		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	
		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	
		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 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	投标文件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标书雷同性分 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2. 1	响应性评审 标准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尽 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综合部分: 8 分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45 分)	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软件功能,对照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软件功能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指标中要求的截图、图片及承诺函等证明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2.2.2 (2)	技术部分 (62 分)	安施万案 (8分) 技术部分 (62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等。方案须完整、清晰、逻辑清楚。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4分, 方案基本不完整,不太可行,不能满足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得9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5分,方案基本不完整,不太可行,不能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8 分)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特殊情况下培训应急方案。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4分, 方案基本不完整,不太可行,不能满足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 评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储能电池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 2. 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得分=A+B+C。
-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 (非电力物资名称)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非电力物资买卖类合同。
- 2.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选择性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指定位置填写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内容。
- 4. 合同文本中争议解决条款建议选择公司各单位所在地法院作 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 仲裁委员会是否合法存在,其名称是否准确。
- 5. 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合同首页的签订地点不是现场签订的,可不填写。
- 6. 签署用印: 合同签字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应当为手签,特殊情况可以使用个人名章。合同用印应使用合同专用章,确须使用单位公章的,应取得公章管理部门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 7. 本类型合同起草、审核时应注意以下条款: 合同主体条款应重点审核卖方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履约能力; 对于常规采购,设置3-4期的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一般以合同价款的20-30%为宜,过高的比例使买方对卖方履行义务的制约处于不利地位。到货检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50%,余款设定为质保金或其他特殊性质的款项;合同设备检验条款,买卖合同应对到货检验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买方逾期付款,且未提货,在逾期期间内设备原材料上涨条款,明确不因价格上涨而调整价格;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条款,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也可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未约定或未执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标准是否合理。质量保证金,根据所采购设备的类型及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质保金约定类型。

实践中质保金的约定方式有两种:一种约定,当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买方可直接扣除质保金;另一种约定,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后,应由卖方首先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只有在采取该措施后仍未能在质量保证期内解决质量问题,并影响设备的价值或使用效果时买方才可以扣除质保金。因此在订立质保金条款时应具体明确。对设备质量问题的主张时限,若合同中未将设备的检验期限、质量保证期进行明确约定,可能导致买方逾期索赔而无法获得赔偿。卖方出现履约风险的处理,在合同中订立履约担保条款,以便在卖方发生履约风险时保证自身权益。履约担保可以采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签订担保合同的应严格审核保证人的资信及担保能力。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依据;明确解除权的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填写是否规范。

8. 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合同标的	9
2. 合同价格	9
3. 交货	0
4. 包装与标记	0
5. 到货检验1	1
6. 安装和质量保证1	1
7. 违约责任	2
8. 不可抗力	3
9. 适用法律 43-	4
10. 争议解决 43-	4
11. 合同生效 43-	4
12. 份数	4
13. 保密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45	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 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 2. 合同价格支付

-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 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 9 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剩余 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 无息支付剩余 5%的结清款。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

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 五、交货

- 1. 交货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 2. 交货地点: \_\_\_\_\_。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_\_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 七、承诺

-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 2.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单位: 执行人: 执行人: 电话: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客服电话:

#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 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ul><li>合同价款</li><li>(含税)</li><li>(人民币元)</li></ul>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总计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合同标的

-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 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 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 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 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 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 1 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05%的违约金。
-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 4. 包装与标记

-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

前通知买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 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 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500 0元的违约金。

#### 5. 到货检验

-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 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_\_\_\_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 完成。
-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 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30天内(含本数)完成。
-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 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 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 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 7. 违约责任

-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 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 违约金。
-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
-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 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 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 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 7.1.7 卖方转让合同债权的,应经买方同意。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合同履行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 (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 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 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后仍

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del>-</del> -1	( <del>च</del>	
致:	(买方)	
_	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	
I	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合同金额Y(人民	币)
	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元,	占合同
总金	额的%。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	款,并
承诺	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	原合同
约定	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	保函的
	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 ( = —, \ \ \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	<b>正</b> 延 识
	一、祝公司内念知贝公司在允凡该张凡保留之程了户至正下 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	
		円午巡
竹款	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	成的质
量问	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	银行保
函。		

\_\_\_ 年\_ 月\_ 日(公章)

## 结清款保函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

致: \_\_\_\_\_(买方)

鉴于

方)于年月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的采购
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
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
人民币(大写)(小写)、占合同价格的%的结
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银行名
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
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
失时, 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
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
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
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
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
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
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年\_月\_ 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有效。

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银行名称: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T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旨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对接产业人才需求,通过建设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改造提升我校新能源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硬件水平,满足教学、科研、实践、培训需求,紧跟能源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满足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储能技术及应用等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 1. 本次建设范围为储能系统所需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括储能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EMS 控制系统、系统供电电缆等设备及供货范围内设备元件的选择、设计、制造、提供图纸资料、出厂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安装、现场调试、交接试验、协助验收等。
- 2. 本项目建设规格为 1. 5MWh 的储能电站及配套系统,其中包含集中式储能系统和分布式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由此满足不同的场景测试,并配套建设源网荷储管理系统平台和虚拟电厂平台,能包括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展示等功能模块;同时,进行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部署;按照数据接口规范,接入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平台进行调试和优化,实现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

####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储能电池系统 (核心产品)	1. 电池模块 1. 1. 电池模块应满足 GB/T 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标准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具备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电池储能系统采用高能量密度铁锂电化学体系,搭载多维度电池簇主动均衡拓扑结构,支持动态响应充放电,满足较高的工作电压和较大工作电流。 1. 2. 电池单体在电池模块内应可靠固定,固定装置不应影响电池模块的正常工作,固定系统的设计应便于电池的维护。电池箱中各种电连接点应保持足够的预紧力,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松动。所有无基本绝缘的连接点应采取加强防护,应符合 GB 4208-2008 要求。 1. 3. 电池模块极柱端子设计应方便运行和维护过程中电	套	1

		池模块电压的测量。电池模块之间的连接电阻应尽量小,		
		25℃环境温度下,在规定的最大电流充放电后,极柱温升		
		不应超过 30℃,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2. 电性能要求		
		电池模块充放电性能试验均按照 GB/T 36276-2023《电力		
		储能用锂离子电池》进行。应满足包括不限于以下要求:		
		a) 初始放电能量≥额定放电能量;		
		b)5℃条件下初始充放电能量效率≥85.0%;		
		c) 25℃条件下初始充放电能量效率≥94.0%;		
		d) 45℃条件下初始充放电能量效率≥94.0%;		
		e)25℃条件下的初始充电能量的极差不大于初始充电能		
		量平均值的 4.5%;		
		f) 25℃条件下的初始放电能量的极差不大于初始放电能		
		量平均值的 4.5%。		
		3. 环境适应性		
		电池模块从高低温环境恢复至室温后充放电性能应符合		
		包括不限于以下要求:		
		a) 充电能量不小于额定充电能量;		
		b) 放电能量不小于额定放电能量;		
		c)能量效率≥94.0%。		
		1. 一般要求		
		1) 储能锂电池系统应具有电池管理系统(BMS), BMS 按		
		照 GB/T34131-2023 设计,实现对储能电池堆的全面控制		
		与保护,并实现与 PCS、储能 EMS 的通信。		
		BMS 通过第三方基于《GB/T 34131-2023 电力储能用电		
2	电池管理系统	池管理系统》的检测,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	套	1
		证书。		
		2) BMS 应实现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电池电压和温度的采		
		集,同时对电池储能设备荷电状态(SOC)进行高精度的		
		估算,并通过均衡控制电路实现电池单体间电量均衡。在		
		电池数据异常的情况下,进行故障告警和保护。		

		3) BMS 应具有通用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宜实现即插即用。		
		4) BMS 各功能应在逻辑上相互独立、控制策略、执行周		
		期相互匹配。		
		5) BMS 应设置接地端子,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0.1Ω,连接		
		接地线的螺钉和接地点不应用作其他机械紧固用途。		
		6) BMS 线束应采用阻燃材料,电气接口宜采用防呆设计。		
		7) BMS 可采集电池的电压、温度等数据,并上传能量管		
		理系统(EMS)。		
		2. 数据采集		
		1) BMS 应采集电池电压、电池温度、电池簇电压、电池		
		簇电流等参数。		
		2) BMS 应采集电池参数误差及采样周期要求见下表。		
		3. 通信		
		1) BMS 应具有与监控系统、储能变流器、其他管理层级		
		电池管理系统等设备进行信息交互的功能,并宜具有与消		
		防系统、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等设备及进行信息交互		
		的功能。		
		2) BMS 与监控系统可采用以太网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DL/T634.5104、DL/T860(所有部分)通信协议,宜采用		
		双网冗余通信。		
		3)BMS 与储能变流器可采用控制器局域网(CAN)、RS-485、		
		以太网等通信接口,支持 CAN2. OB、Modbus、DL/T860(所		
		有部分)通信协议,且具有一个输出硬节点接口。		
		4) 不同管理层级电池管理系统之间可采用 CAN, RS-485、		
		以太网等通信接口,支持 CAN2. OB、Modbus 等通信协议。		
		5) BMS 和消防系统、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可采用		
		RS-485、以太网等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通信协议。		
		1. PCS 通过三相三电平变换器,实现整流、逆变。整流输		
3	储能变流升压	出由三相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后注入储能系统,逆变输出	套	1
J	一体机	经滤波器滤波生成三相交流电,供交流负载使用或并入电	云	1
		网。		

				ı
		2. 集成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多电平变流拓扑与高		
		频隔离式双绕组变压器,实现 98.5%峰值转换效率。		
		3. 具备宽范围电压自适应能力 (DC 600-1500V/AC		
		0.4-35kV), 支持 VSG/下垂控制无缝切换。内嵌谐波主		
		动抑制模块(THDi<1.5%)及 LVRT/HVRT 故障穿越功能,		
		通过 IEEE 1547-2018 并网认证。		
		4. 采用相变材料复合液冷散热技术,功率密度达 1. 2MW/m		
		³,噪声等级≤65dB(A)@1m。满足储能变流升压需求,包		
		含储能模块、升压变压器、储能变流器、高低压配电单元、		
		通讯单元		
		实现对储能电站 BMS 和 PCS 的集中监控的 EMS 能源管理系		
		统。		
		1. 设备安全性和稳定性		
		1.1.BMS 动作前保护: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EMS 系统会		
		在 BMS 动作保护前对电池进行保护,保护阈值设置低于 BMS,在单体/总压过压保护前提前结束充电,单体/总压		
		过放保护前提前结束放电。		
		1.2. 读取故障: EMS 读取到 BMS 和 PCS 的各种故障信		
		息,分为预警、轻故障、重故障和危急故障。所有故障信		
		息可通过本地、手机小程序及 WEB 端进行保存查询,重		
4	DVO total Tild	故障和危急故障时,EMS 系统控制储能电站停机。		1
4	EMS 控制系统	2. 电池系统控制	套	1
		2.1.主要控制目标:安全管理、状态监测、充放电策略执		
		行。		
		2.2.数据采集:实时采集电池电压、电流、SOC(电量状		
		态)、SOH(健康状态)、温度等关键参数。		
		2.3. 状态监控: 检测过压、欠压、过温、欠温、过流、绝		
		缘等状态; 出现异常立即报警并采取保护措施。		
		3. 充放电管理:		
		3.1.EMS 根据负载需求和剩余电量,指令 PCS 进行充放		
		电操作;		
		   3.2.可设定最大充电电流/放电电流,保护电池寿命;		

- 3.3. 支持充电时段优化(如利用低谷电价时段充电);
- 3.4.均衡管理:协调电池组间电压不一致问题,提高整体利用效率。
- 4. 储能变流器 (PCS) 控制

4.3. 功率调度:

- 4.1. 主要控制目标:双向电能流管理(AC←DC),支持离 网/并网运行模式切换。
- 4.2. 并离网切换: 当检测到市电故障或中断, EMS 指令 PCS 切换至离网模式, 电池供电; 恢复市电后, 自动回切。

EMS 下发指令调节 PCS 的有功/无功输出;

支持恒功率、恒压、恒流等运行模式;

- 4.4. 状态监测: 监控 PCS 的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效率等:
- 4.5. 运行控制:包括启动、停机、软启动等逻辑的下发与执行。

##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二) 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 合同结算

结算方式: 电汇

调试完付后,应答人出具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验收无误后,60 天内付给 应答人合同价款。

##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 4.1 应答人应对本工程提供有效的项目管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得以有效地解决,应答人应附有本工程的组织计划大纲和人员组织情况,并在合同执行期间不经过招标方同意,不得任意变更。
  - 4.2 合同签订后,应答人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应答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

项工作。如服务器管理、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良好的工程组织和项目管理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并具有多个项目设计和管理能力经验。项目经理一经选定,应答人不得随意变更。

####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 (一) 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 (二) 具体要求

#### 2.1 总则

本技术规范适用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建设,应答人需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应答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规范、规程和标准应执行(遵照)现行最新版本的标准。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合同签订1个月内,按照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应答人应提出设计、检验、装配、调试、试运、验收试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认。应答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中的功能、要求和仿真范围提出所需要的资料清单,招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提供有关资料,同时应答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一定协助。实训室系统的供货及工作范围:包括所有系统支持软件、仿真软件,以及所有纸质资料,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应答人对整套系统和设备(包括附属系统与设备)负有全责。

#### 2.2 工作范围

应答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的硬件调试、软件安装使用以及培训等工作。 其它与项目关联的工作以学校要求为准。

#### 六、项目实施结果

#### (一) 验收标准

应答人应制定现场验收测试方案并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与招标方安排的专人进行现场测试。对各功能模块的功能是否达到要求进行测试。现场测试中应重点对管理平台和仿真软件所有招标指标进行一一检测和使用。应答人应对招标人计算机软件维护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实训室系统经招标人实训室系统验收小组确认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招标人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 (二)项目资料要求

应答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应向招标人介绍开发进展情况及有关技术规范,包括:

- 1. 软件提供软著或者测试报告
- 2. 售后承诺函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视频
- 4. 实施人员清单和联系方式

#### 七、质保要求

质保期为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或投标人发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应答人应 保证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任何并非由招标人人员非正常操作而导致的缺陷或故障。

####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 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 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 填写,但应当注明。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	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b>艾其委托代3</b>	浬人:_		_(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В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 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 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信用记录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 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 七、无关联关系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八、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全部体现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面目
/火 口

# 投标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

(封面)

供应商	: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服务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J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	月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	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电	子签章)	
年	月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程	印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委托书签发之日	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年月	日

# 二、 投标书

致:	( <u>采购人名称</u> )		
1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
写)	(¥)的投	设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	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务,在
签订	丁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	<b>ミ的期</b>
限内	习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
完全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F	明及误解的权力。	
4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b></b> 存在第
二章	重"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	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b>军贵方</b>
不一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	任何投标。	
供应	豆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二)技术偏差表(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 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指标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六、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
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投标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
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
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
时(进口仪器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事方面技术服务年以上,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为:;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
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
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技术人员情况:;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
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
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
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	
85	
85	
86	
86	
86	
NG	
86	
NG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亏 人中小似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le Y < 2000$	$50 \leqslant Y < 5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 X < 1000	$20 \leqslant X < 3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 < 300	
连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 \le X < 200$	$5 \leqslant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le X < 300$	$10 \le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 X < 1000	$20 \leqslant X < 30$	X < 20	
文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 X < 200	20≤X<10 0	X < 20	
区 相北本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 < 20	
即攻北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0 0	X < 10	
LL. 7H JV.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0 0	X<10	
<b>餐</b> 饮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 Y < 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 ≤ X < 2000	$10 \leqslant X < 1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0 0	X<10	
1八月7月日心以又7月以为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1000≤ Y<200	100≤ Y < 1	Y < 100	

87

			0	000	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 \leqslant X < 1000$	$100 \le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0 0	X<10
但贝和问劳服劳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u>(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u>,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u>(不包括使用非</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			
	容: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 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内容)